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5 時 25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劉校長嘉茹

記錄：周寶珍

出席人員：劉委員維群（請假）、李委員碩、高委員義展、郭委員英勝（公假）、胡委員以祥、許委員文英（請假）、陳委員欣欣、李委員友煌、宗委員靜萍、蔡委員宗哲、何委員好蓁、吳委員欣穎、邱校友代表文助（請假）、黃學生代表秀香

會議主題：工作報告、提案討論。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台中警察學士專班課程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，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台中警察學士專班下列課程（詳見下表一）。

表一：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台中警察學士專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創意思考	3	待聘	莊淇銘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本中心擬於學習指導中心增開 15 門「社會工作服務人員」課程，共 45 學分。目的為促進從事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等相關非專業助人工作者提升個人社會工作服務內涵。

初步規劃課程如下：1.社會工作概論、2.社會福利概論、3.社會工作倫理、4.社會個案工作、5.社會團體工作、6.社區工作或社區組

織與（社區）發展、7.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8.社會學、9.心理學、10.社會心理學、11.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12.社會福利行政、13.方案設計與評估、14.社會工作研究法、15.社會統計，另擬「機構實習」共400小時（機構實習由學員自行洽詢）。上述課程擬分四個學期授課。

本臨時動議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肆、會議結束：15時40分。